

**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内衣”）“12.28”火灾事故（详见 2010 年 12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，经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调查核实，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《火灾事故认定书》。现将浪莎内衣“12.28”火灾事故调查核实结果公告如下：

浪莎内衣“12.28”火灾事故经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金公消火认字（2011）第 0005 号《火灾事故认定书》认定，浪莎内衣“12.28”火灾事故起火原因：不能排除遗留火种引起火灾，排除电气故障、自燃、烟花爆竹、生活用火、放火等引发火灾。浪莎内衣“12.28”火灾事故灾害成因为：厂房堆放大量的内衣等可燃易燃物品，导致火灾蔓延迅速扩大。

浪莎内衣关于金华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对浪莎内衣“12.28”火灾事故调查核实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认定无异议。公司将根据《火灾事故认定书》，积极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进行理赔沟通，尽早进入保险理赔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7 月 19 日